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亿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		
法人代表	蒋华芳	办公室电话	13771769189
联系人	沈风明	移动电话	13771769189
所属行业	印制电路板制造	生产周期	7200h/a
成立时间	2003-07-17	职工人数	130
占地面积	15000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p>苏州市亿利华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木巷村，成立于2003年，主要生产产品为刚性印刷电路板单层板、双层板和多层板，年生产时间7200小时。厂区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年产刚性印刷电路板单层板15万m²/a、双层板9.5万m²/a、多层板0.5万m²/a。</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厂界东	Ld		
厂界噪声	厂界东	Ln		
厂界噪声	厂界南	Ld		
厂界噪声	厂界南	Ln		
厂界噪声	厂界西	Ld		
厂界噪声	厂界西	Ln		
厂界噪声	厂界北	Ld		
厂界噪声	厂界北	Ln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氮氧化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氯化氢	碱液喷淋塔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酸液喷淋塔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氨	酸液喷淋塔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硫酸雾	酸液喷淋塔	
废气有组织排放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UV光氧催化	
废气有组织排放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喷淋+UV光氧催化	
废气有组织排放	5#排气筒	氨	酸液喷淋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化学需氧量	化学沉淀+生化法+中和调节法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总铜	化学沉淀+生化法+中和调节法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氨氮	化学沉淀+生化法+中和调节法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总氮	化学沉淀+生化法+中和调节法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总磷	化学沉淀+生化法+中和调节法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流量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YS001	PH值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废水集中排放	YS001	悬浮物(SS)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废气、噪声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COD、总磷、总氮、氨氮、总铜水污染因子设置自动监测仪器，委托苏州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维护运行。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_____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东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东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南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南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西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西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北	Ld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北	Ln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氮氧化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氨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硫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氯化氢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硫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硫酸雾	按半年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5#排气筒	氨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总铜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总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总磷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DW001	流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YS001	PH值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YS001	悬浮物(SS)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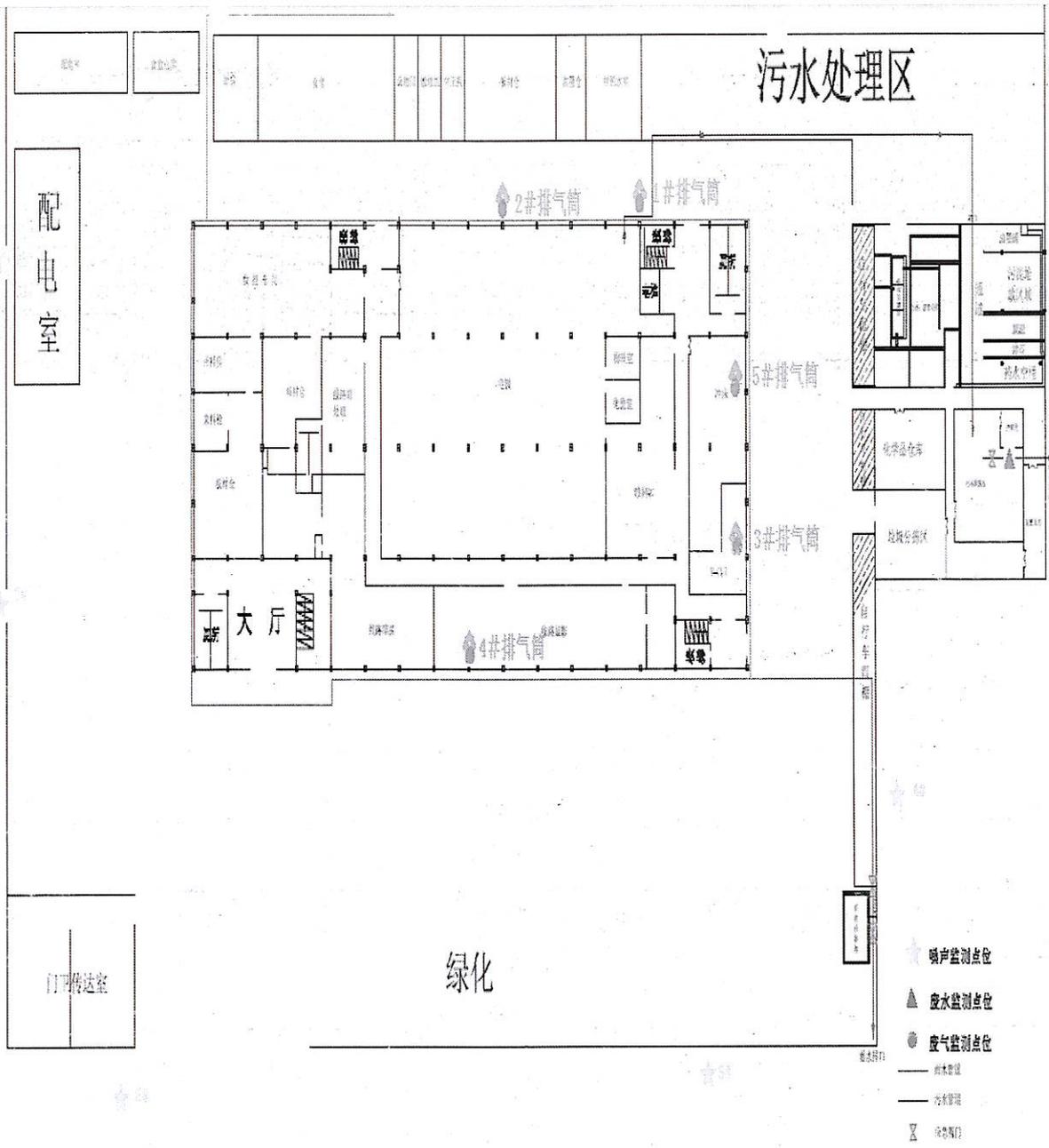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L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1-93	1.5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HJ 534-2009	分光光度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1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16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B 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11-2009	HJ 541-2009	色谱仪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19-2016	HJ 549-2016	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8.7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HJ 534-2009	分光光度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2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T 43-1999	HJ/T 43-1999	分光光度仪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11-2009	HJ 511-2009	色谱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3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19-2016	HJ 519-2016	色谱仪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1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HJ 666-2013	分光光度仪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2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废水集中排放	流量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1993	GB 50179-1993	流量计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3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668-2013	HJ 668-2013	分光光度仪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6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1-2013	HJ 671-2013	分光光度仪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1-2013	HJ 671-2013	分光光度仪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铜等以及电镀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公司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并签订委托协议。公司批准的检测能力环境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委托。检测项目均在批准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之内。

2、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使用个仪器设备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并经过计量检定合格且有效期内，检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和控制要求》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过程中采用空白值测定、平行样检测、加标回收检测、标准质控样等质控措施，严格控制和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人员素质是质量控制的保证，配备满足手动监测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4、确保监测分析仪器设施工作正常，满足项目监测精度要求。监测仪器设备的性能状况和量值是否可靠，直接影响到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因此要采取措施保证所有仪器设备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其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使其实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校准检定，确保仪器设备量值准确可靠和进行溯源。

5、保证监测方法选择正确，及时更新监测标准。在进行具体监测工作时，应使用统一和公认的方法和程序，应以国家标准方法为首准，尽量使用先进的、正确的方法来进行监测。

五、质量控制措施

6、各个测点的测量结果应单独进行评价，同一测点的测量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7、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执行。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其它方式： <hr/>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委托监测数据于每次完成委托监测拿到报告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